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

关于请推荐当前国家鼓励发展的环保设备（产品）的通知

发改办环资[2008]1703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发展改革委、经贸委（经委），国务院有关部门办公厅，有关行业协会，有关企业：

按照《国务院关于印发节能减排综合性工作方案的通知》（国发[2007]15号）要求，为满足当前节能减排工作需要，我委拟对《当前国家鼓励发展的环保产业设备（产品）目录（2007年修订）》（以下简称《鼓励目录》）进行修编。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推荐范围

本次修编工作是在以往实施《鼓励目录》的基础上，结合当前我国环保产业和环保市场发展的特点，重新调整和编制国家鼓励发展目录。推荐范围如下：

- （一）水污染治理设备；
- （二）空气污染治理设备；
- （三）固体废物处理设备；
- （四）噪声控制设备；
- （五）环境监测仪器；
- （六）节能与可再生能源利用设备；
- （七）资源综合利用与清洁生产设备；
- （八）环保材料与药剂。

推荐单位认为在《鼓励目录》（2007 年修订）中有必要继续保留的产品，可继续申报，并说明保留理由。

二、推荐原则

（一）符合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我国节能减排市场重点需求，有比较广阔的发展前景的产品；

（二）有较高的技术含量，填补国内技术空白，能促进环保产业的结构优化和升级，提高企业经济效益的产品；

（三）优先鼓励发展污染控制与资源再生利用相结合的装备、废气废物处理与节能相结合装备、能适应更严格排放标准的环保装备、减少和控制温室气体排放的技术装备、城市化进程所急需的重点环保设备和产品；

（四）供给能力相对滞后，提高其供给能力有利于满足当前节能减排重点需求的设备和产品；

（五）满足环保治理要求，效果比较明显，有可靠的运行实践的产品。

三、推荐要求（详见附表一）

（一）环保设备（产品）名称和规格；

（二）主要技术指标和参数；

（三）现有该产品的研制、生产及使用情况；

（四）当前鼓励发展的理由；

（五）设备（产品）的适用范围。

四、申报要求

（一）请结合本地、本单位实际情况，按照推荐原则和要求，推荐环保设备和产品，作为《鼓励目录》的备选设备（产品），于 2008 年 8 月 30 日前完成网上申报，并将书面材料一式两份分别报送我委资源节约和环境保护司和中国资源综合利用协会。随后，我们将组织

有关部门和专家对推荐的设备（产品）进行调研和论证。《鼓励目录》推荐表格下载请登录
<http://www.carcu.org> 查询。

（二）凡推荐录入国家《鼓励目录》的产品应上报以下有关资料：

- 1、当前国家鼓励发展的环保产业设备（产品）推荐表
- 2、产品鉴定资料（包括产品监测报告）
- 3、产品用户使用证明
- 4、其它有关证明、技术资料等

联系人： 国家发改委资源节约和环境保护司 孔明

电 话： 010-68505577

联系人： 中国资源综合利用协会技术装备委员会 陆军、王宝山、王书文

电 话： 010—68359084、88384298、82298534

电子邮箱： glml2009@126.com

附件：一、当前国家鼓励发展的环保设备（产品）推荐表
二、当前国家鼓励发展的环保设备（产品）推荐表填表说明 } 略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厅

二〇〇八年七月二十九日

資料來源：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網站
http://www.ndrc.gov.cn/zcfb/zcfbtz/2008tongzhi/t20080811_230349.htm